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7月14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6071401

彰檢環保專組檢察官深夜查獲電鍍廠偷排廢水污染環境

本署獲報本轄疑有電鍍廠利用深夜時機，將未依規定處理之廢水逕行排放，造成鄰近區域產生惡臭，特指派李秀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積極偵辦，並協請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進行調查、蒐證。

經分析、清查後，鎖定設於本縣之「鑫○○企業有限公司」涉有重嫌，經統整相關事證後，檢察官李秀玲、董良造於7月13日晚間至今(14)日凌晨指揮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至上址進行搜索及勘驗，當場查獲該公司趁夜接通軟管逕將未經處理之廢水排入道路側溝，再經渠道流入東西二圳，恐已為水圳流域內之農田所引灌。承辦檢察官訊問後，認該公司實際負責人劉○忠、員工劉○山犯嫌重大，將持續深入偵辦，以維護環境品質，確保縣民身體健康。